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日期为2016年9月23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胡德新	一致行动人	1,160,000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7%
合计		1,160,000				65.17%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及其 23 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153,4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陈会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 2,83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式购回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